附件1：

2022年全国跳伞冠军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

二、承办单位

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、海南省航空运动协会

三、冠名单位

待定

四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时间：12月8日至13日

地点：海南省万宁市

五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男、女个人特技跳伞（比赛5轮，以完整轮次有效）。

（二）男、女个人定点跳伞（比赛10轮，以完整轮次有效）。

（三）男、女个人全能。

（四）男、女集体定点跳伞（比赛8轮，以完整轮次有效）。

（五）男、女青年个人定点跳伞（比赛10轮，以完整轮次有效）。

（六）男、女青年个人特技跳伞（比赛5轮，以完整轮次为有效）。

（七）男、女青年个人全能。

（八）四人造型跳伞（比赛6轮，以完整轮次为有效）。

六、参赛单位

各有关省、市航空运动学校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、航空运动协会。

七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参赛人员须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证且完成当年注册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当年的体检合格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。

（三）参加青年个人定点、特技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年龄在24岁以下，或在参加比赛的当年过24岁生日。

（四）每队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2人、队医1人。

（五）每队限报男、女各5名运动员参加集体定点和特技跳伞项目的比赛。

（六）每队限报男、女各4名运动员参加青年定点和特技跳伞项目的比赛。

（七）每队限报5名运动员（男女不限，包括1名空中摄像师）参加四人造型项目比赛，可同时参加其它各项比赛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国际航联跳伞运动竞赛规则和全国跳伞比赛规则。

（二）个人定点

1.比赛8轮完成后，前12名选手进入半决赛。

2.比赛8轮完成后，前6名青年选手进入半决赛。

3.比赛（半决赛）9轮完成后，前8名选手有资格进入决赛。

4.比赛（半决赛）9轮完成后，前4名青年选手有资格进入决赛。

5.如果天气预报显示有恶劣天气到来，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所有轮次（有效轮次完成后），经竞赛主任与总裁判长协商后，应以比赛的顺利完成为原则，直接进入决赛，参赛者为排名前8名男子、女子和前4名青年男子和前4名青年女子。

（三）特技

1.第1轮比赛中，包括罚秒在内，时间超过9秒的男子选手和超过11秒的女子选手没有资格参加第二轮的比赛（在保证第二轮最少10人的前提下）。

2.在完成第2轮比赛后，两轮总成绩在17秒或更少的男选手与20秒或更少的女选手（最少10人）有资格进行第3轮比赛。

3.在完成第3轮比赛后将进行淘汰，总成绩排名前50%的选手（最少10人）有资格进入第4轮。

4.在完成第4轮比赛后将进行淘汰，总成绩排名前50%的选手（最少8人）有资格进入最后的第5轮。

（四）集体定点成绩同时计为个人定点成绩。

（五）青年选手参加男子/女子集体定点的，其个人成绩（定点、特技、全能）可选择被排名在青年或成年中其一，该选择必须在最终报名时清楚地注明。

（六）造型比赛跳伞高度为3050米。

九、裁判和仲裁

（一）主办单位选派裁判长、裁判员和仲裁人员共约28人。

（二）具体人员、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个人定点、特技、全能、集体定点比赛男、女各录取前6名；

（二）青年个人定点、特技、全能比赛男、女各录取前3名；

（三）四人造型比赛录取前3名；

（四）获奖选手颁发证书，前3名颁发奖章。

十一、器材和经费

（一）比赛用飞机、油料、裁判器材等由组委会负责。

（二）运动员应自备比赛用伞具、装备。

（三）各队参赛费用自理，竞赛组织费用等由组委会负责。

十二、其它

（一）资格审查：报到时，竞赛委员会将对所有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。所有参加青年组比赛的运动员需持身份证原件报到，无原件者不得参赛。

（二）比赛不提供官方练习。

（三）凡对竞赛成绩、裁判员执法、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需提出申诉者，应向竞赛主任提交领队签字的《申诉报告书》及5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。如申诉成功，将退还全部申诉费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